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9:15—15:00。

-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02 号建滔诺富特酒店 1 楼临空厅
-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韵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197 人，代表股份 256,088,1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36,253,6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84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93 人，代表股份 119,834,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743%。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表 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 表决之得 票数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表 决权比例	是否 当选
1.01	选举史浩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4,206,168	95.3602%	51,183,184	81.1592%	是
1.02	选举顾昕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213,463	94.9725%	50,190,479	79.5851%	是
1.03	选举张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230,096	94.9790%	50,207,112	79.6114%	是
1.04	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193,691	94.9648%	50,170,707	79.5537%	是
1.05	选举毕忠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185,190	94.9615%	50,162,206	79.5402%	是
1.06	选举陈闽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639,092	95.1387%	50,616,108	80.2600%	是

议案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表 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 表决之得 票数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表 决权比例	是否 当选
2.01	选举洪志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4,289,999	95.3929%	51,267,015	81.2921%	是
2.02	选举李伟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3,212,768	94.9723%	50,189,784	79.5840%	是

2.03	选举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3,213,114	94.9724%	50,190,130	79.5845%	是
------	----------------------	-------------	----------	------------	----------	---

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蒋敏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43,901,658	95.2413%	50,878,674	80.6763%	是
3.02	选举杨利成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43,416,172	95.0517%	50,393,188	79.9065%	是

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343,78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8%; 反对 1,741,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02%; 弃权 2,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20,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340%; 反对 1,74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621%; 弃权 2,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326,68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22%; 反对 1,758,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8%; 弃权 2,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0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069%；反对 1,7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9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326,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22%；反对 1,7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0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069%；反对 1,7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9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326,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22%；反对 1,7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8%；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0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070%；反对 1,7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9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326,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22%；反对 1,7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8%；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0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070%；反对 1,7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9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343,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8%；反对 1,7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02%；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338%；反对 1,7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621%；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99,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15%；反对 1,78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75%；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27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636%；反对 1,7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323%；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335,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55%；反对 1,75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6%；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203%；反对 1,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757%；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335,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55%；反对 1,75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6%；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203%；反对 1,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757%；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326,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22%；反对 1,7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8%；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0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070%；反对 1,7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9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326,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22%；反对 1,7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0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069%；反对 1,7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9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5.00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335,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55%；反对 1,75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6%；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203%；反对 1,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757%；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326,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22%；反对 1,7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8%；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0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070%；反对 1,7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9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345,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93%；反对 1,74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96%；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2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360%；反对 1,7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59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8.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326,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22%；反对 1,7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8%；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0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070%；反对 1,7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9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9.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326,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22%；反对 1,7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8%；弃权

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070%；反对1,7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9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 20.00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336,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61%；反对1,7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229%；反对1,7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73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 21.00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345,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4%；反对1,7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362%；反对 1,7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598%；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22.00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353,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27%；反对 1,7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63%；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498%；反对 1,7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462%；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2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3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03%；反对 1,7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7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573%；反对 1,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86%；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1%。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莹、郦苗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